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29號

聲 請 人 陳宗仁

0000000000000000

蘇欣屏

陳敬明

陳珮君

陳瑞芬

兼 共 同

送達代收人 曹俊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昇洋建材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陳萬泉、陳永偉（陳萬泉之子）為相對人昇洋建材有限公司之股東，陳萬泉為相對人之唯一董事，然陳萬泉於民國111年3月28日死亡，相對人目前已無董事行使職權，陳萬泉之繼承人尚未辦理遺產稅申報及遺產登記，又不願推選行使公司共有股東權之人，使相對人無法改選董事、變更負責人，致相對人有停頓之虞，聲請人因相對人無法如期撥付薪水及支付供應廠商貨款，緊急通知陳萬全之繼承人及股東陳永偉於111年6月9日召開臨時會議確認新任董事及負責人，然當日會議結論仍無法推派出新任負責人，為確保公司持續營運，不致影響相對人業務運作及股東權益，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股東即聲請人曹俊良擔任臨時管理人。為此，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01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
02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
03 行為，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
04 明文。是以，倘公司已有董事可得行使職權，即不得依前開
05 規定為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

06 三、經查，相對人原僅有董事陳萬全一人，而其於111年3月28日
07 死亡後，相對人曾於111年6月9日進行股東會議而未能推選
08 出新任董事等情，固有聲請人提出相對人公司章程、計文、
09 存證信函、111年6月9日股東會議紀錄、簽到紀錄及委託書
10 等件為佐。然相對人股東嗣後於111年6月22日改推聲請人曹
11 俊良為相對人董事，並已經新北市政府以111年6月23日新北
12 府經司字第1118043492號函文准予變更聲請人曹俊良為相對
13 人董事之登記等情，此有本院職權查詢相對人111年6月22日
14 股東同意書、新北市政府前開函文、相對人最新公司變更登
15 記表在卷可查，故相對人股東現改推聲請人曹俊良為董事，
16 相對人已無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則聲請人本件聲請
17 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9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26 書記官 李瑞芝